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通过的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利忠	董事长	230.80
张震豪	董事兼总经理	125.13
张文娟	董事	0.00
王国盛	董事	0.00
刘桓	独立董事	12.00
屈三才	独立董事	12.00
叶志祥	独立董事	12.00
钱鹏飞	职工代表董事	67.18
张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7.22

陈建军	副总经理	106.52
钱其峰	副总经理	55.84
余华颖	副总经理	90.44
金炫丽	财务总监	96.28
<b>合计</b>		<b>914.88</b>

注 1: 2025 年度张震豪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在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等, 上述年度薪酬为其担任上述职务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注 2: 2025 年度钱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时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为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 其年度薪酬为其担任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的总薪酬。

##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 具体薪酬方案/津贴标准

####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 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税前), 由公司按照内部薪资发放制度予以发放。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公司担任具体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中国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各岗位年度目标绩效为基础, 与公司年度经营绩

效相挂钩，在各考核周期根据各考核对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发，年终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并予以发放。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2)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用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5、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